



民间社会实用指南

# 人权基金、赠款和研究金



联合国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 目录

---

简介.....	1
基金和赠款.....	2
研究金.....	21
联系我们.....	35



## 简介

---

《民间社会实用指南：基金、赠款和研究金》简要介绍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管理或参与的基金来源、赠款和研究金。本《指南》旨在为对这些基金和方案感兴趣的潜在申请者提供指导，帮助他们为在本国和全世界促进人权做出更大贡献。

请注意，某些基金、赠款和研究金的发放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



## 基金和赠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一些办事处管理着一些基金和赠款，用以在一些特定领域里为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社区团体和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一般均有资格申请基金和赠款。在某些情况下，个人也可以申请资助。

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基金和赠款有：

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4.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以及
5. 共助社区项目。

人权高专办还在以下基金中发挥指定的作用：

6. 联合国民主基金，对此在本章中也做了介绍。



## 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该基金是什么？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是由人权高专办负责管理的一项人道主义基金。其任务是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成熟的援助渠道提供赠款，支持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形式包括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财政支援。

该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由酷刑和对酷刑受害者的援助领域的五名专家组成。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二月份的会议讨论政策问题，十月份的会议确定赠款受惠者。会议期间，董事会审议关于以往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新赠款的建议，与基金的经常性捐款者和其他机构捐款者会面，并讨论与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基金工作相关的政策问题。

基金为包括基层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工作在酷刑受害者援助领域的组织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从国际捐款者那里获得可持续的支持，因为赠款是可以每年续捐的。

### 该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基金的秘书处设在位于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决定是否受理项目赠款的申请，而董事会则负责根据申请的实质内容对其做出评判。评判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 项目能够帮助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数；
- ▶ 所遭受酷刑的种类及后遗症；
- ▶ 需要的以及项目所要提供的援助类别；以及
- ▶ 工作人员的专业经验和该项目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的能力。

基金赠款时间跨度为12个月（1月至12月）。

年度赠款周期如下：

- ▶ 4月1日以前，提交关于下一年度赠款的申请；
- ▶ 4月至9月，秘书处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分析，并组织对可受理的申请者组织预选考察；
- ▶ 10月，基金董事会审议收到的申请，并分配下一年度的新赠款；
- ▶ 11月，将基金董事会的建议通知申请者；
- ▶ 次年1月，发放赠款；以及
- ▶ 次年4月1日以前，提交关于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和财务报告，必要时提交审计报告。

后续项目可以重新申请新的赠款。基金董事会如果对收到的先前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和财务报告以及必要时提供的审计报告均感到满意，可以建议提供新的赠款给后续项目。

基金董事会定期在世界范围内确定可能存在特别需要支持的酷刑受害者援助项目的重点地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可用的资金，来自基金董事会指定的地区并且由联合国驻项目所在国代表处或基金董事会成员或相关组织推荐的项目，其首次赠款申请可以在正常的赠款周期以外提出。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 谁可以提出申请？



- ▶ 成熟的援助渠道：民间社会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专门康复中心、受害者协会、基金会、大学、诊所和医院、律师团体，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专业人士，如人权捍卫者。
- ▶ 不接受来自政府、民族解放运动或政党的申请。



### 申请要求

- ▶ 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必须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指酷刑受害者，以及因其与受害者的密切关系而直接受到酷刑影响的受害者家属；
- ▶ 申请赠款的目的是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法律或资金援助；
- ▶ 所提供的援助必须与酷刑对受害者和/或其家属造成的后果有关联；
- ▶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直接从事援助酷刑受害者工作的经验，并且在提交赠款申请时项目必须已经到位；
- ▶ 可接受涉及帮助酷刑受害者再社会或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申请、包括为受害者本人提供职业培训；
- ▶ 在有可用资金的前提下，可向旨在提高专业人士援助酷刑受害者的能力的培训、研讨会和类似项目提供数量有限的赠款。

### 请注意：

- ▶ 不接受旨在开展反酷刑运动以及防止酷刑或为其他项目提供资助的项目申请；
- ▶ 不接受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简报或类似活动的项目申请；
- ▶ 不接受旨在资助创建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项目申请；
- ▶ 向首次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提供的赠款不超过5万美元，具体数字视可用资金的数量而定，并且项目必须另有其他资金来源；
- ▶ 该基金不向受害者提供资金补偿。

有意提交申请的组织请访问人权高专办网站，参阅《基金指南》，其中有上述要求和程序的进一步详细介绍，网址是：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TortureFundGuideline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Pages/TortureFundGuidelines.aspx)

## 如何提出申请？



- ▶ 下一年度赠款的申请须在本年度4月1日以前提交；
- ▶ 申请须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通过基金的在线赠款管理系统（GMS）提交；
- ▶ 特殊情况下，秘书处可以授权有关组织通过邮递方式提交纸质申请表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 ▶ 申请表可以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以及
- ▶ 也可以用俄文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填写不完整、项目负责人未签署并注明日期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基金指南》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通过邮递方式提交的申请表可以寄往在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并注明“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如需咨询，请联系：

**电话：**+41 (0) 22 917 96 24

**传真：**+41 (0) 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unvfvt@ohchr.org](mailto:unvfvt@ohchr.org)。

## 向组织提供的紧急赠款

特殊情况下，正在实施已获基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可以在基金董事会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里提交紧急援助请求。只有当有



关组织因待援助受害者数量激增而无力向他们提供援助或向他们提供援助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时，才可获得上述紧急赠款。待援助受害者数量激增的原因可能是人道主义危机，或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局势。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 向酷刑受害者个人提供的紧急赠款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受害者国内没有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也没有任何其他相关项目，酷刑受害者可以申请紧急援助。提交申请时应出示一份显示受害者患有酷刑后遗症的医疗证明，以及显示此人是酷刑受害者的任何其他证明材料（酷刑发生的背景、酷刑实施人身份指证、遭受的酷刑种类、后遗症、申请的援助种类、此等援助的估计费用等）。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基金，请访问：



[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http://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

##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该基金是什么？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人权高专办负责管理的一项人道主义基金。其任务是向为人权因当代形式的奴隶制而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提供直接援助（包括医疗、心理、法律、教育、社会和经济援助）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赠款。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包括：传统奴隶制、债役、贩运人口、农奴制、童工和童奴、强迫劳动和/或强迫婚姻。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作法通常是隐蔽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在揭露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

的隐藏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领域的五名专家组成。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往赠款使用情况的报告，通过建议，决定新赠款的发放，讨论与援助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有关的政策问题，并与基金的经常性捐款者和其他机构捐款者会晤。

基金为通常在基层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援助渠道提供了一个获得国际资助的难得机会。

基金的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秘书处决定是否受理项目赠款的申请，而董事会则负责根据申请的实质内容对其做出评判。

## 该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基金赠款通常提供给实施时间为12个月的项目。

从2013年起，年度赠款周期如下：

- ▶ 4月1日以前，提交关于下一年度赠款的申请；
- ▶ 4月至10月，秘书处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分析，并组织对可受理的申请者组织可能的预选考察；
- ▶ 11月/12月，基金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收到的申请，并分配下一年度的新赠款；
- ▶ 每年4月1日以前，提交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和财务报告；以及
- ▶ 在每一赠款周期，项目将选自所有地理区域，以便能够对全球范围内当代形式奴隶制尽可能广泛地认识。

后续项目可以重新申请新的赠款。基金董事会如果对收到的先前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和财务报告感到满意，可以建议提供新的赠款给后续项目，最长期限可达五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 ▶ 只有非政府组织实体才能提出申请，其中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组织、工会或专业协会；
- ▶ 不接受来自政府、议会或行政实体、政党或民族解放运动的申请。

### 申请要求

- ▶ 申请赠款的目的是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包括住房、法律援助、心理和社会支助、食物、医疗、培训，以及为取得可持续的收入来源提供的帮助；
- ▶ 项目的直接受益人必须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sup>1</sup>
- ▶ 各机构可以向基金申请的每笔赠款不超过15,000美元，而且项目不能完全依赖这笔赠款；
- ▶ 各机构提交申请时可以将能力建设活动作为其申请的一部分，其中可包括人权和项目管理培训；
- ▶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旨在举办与当代形式奴隶制相关的培训、研讨会或会议的项目申请；
- ▶ 一般情况下，资金将分配给能够证明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方面已开展至少两年活动并且具有项目经验的组织。

<sup>1</sup> 关于国际法规定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进一步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出版的《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HR/PUB/02/4）中找到，请通过 [publications@ohchr.org](mailto:publications@ohchr.org) 或 [www.ohchr.org/ch/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SpecialIssuethree.aspx](http://www.ohchr.org/ch/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SpecialIssuethree.aspx) 获得该出版物。

请注意：

- ▶ 不接受旨在开展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倡导活动的项目申请；
- ▶ 不接受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和出版简报或类似活动的项目申请；
- ▶ 基金不向受害者提供资金补偿。

### 如何提出申请？



- ▶ 下一年度赠款的申请须在本年度4月1日以前提交；
- ▶ 申请须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通过基金的在线赠款管理系统（GMS）提交；
- ▶ 特殊情况下，秘书处可以授权有关组织通过邮递方式提交纸质申请表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可向秘书处索取；
- ▶ 申请表可以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

填写不完整、项目负责人未签署并注明日期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基金指南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通过邮递方式提交的申请可以寄往在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并注明“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Trust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如需咨询，请联系：

**电话：+41 (0) 22 917 93 76**

**传真：+41 (0) 22 917 90 17**

**电子邮件：[slaveryfund@ohchr.org](mailto:slaveryfund@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基金，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Pages/SlaveryFundMain.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Pages/SlaveryFundMain.aspx)

 [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http://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

## 3.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该基金是什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于1985年创立。基金的初宗是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各人权机制的审议工作，并为推动土著问题在国际层面的重大发展做出贡献。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联合国下列机构和机制的会议：

-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PFII，自2001年起）；
-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EMRIP，自2008年起）；以及
- ▶ 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各人权条约机构（自2010年起）。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它为希望出席上述联合国机制的土著居民代表提供赠款。这些赠款包括往返机票费用和用于满足会议期间基本需求的每日津贴。

### 该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进行管理。董事会的建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董事会由五名在土著问题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名义担任联合国专家。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基金董事会年会在日内瓦举行，通常是在2月份。自从基金扩大并用于协助受益者出席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以来，基金董事会已建立了一套通过虚拟闭会期间会议来决定赠款分配的制度。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才能成为基金援助的受益者：

1. 基金董事会认定其确为土著人民组织或社区的代表；
2. 在董事会看来，没有通过基金提供的资助，该代表无法出席会议；且
3. 该代表将有助于这些机制和机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并且能够确保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建议批准专门对土著人民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会议适用的补充资格标准。有意参加上述会议的土著人民应留意这些补充标准：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criteria.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criteria.aspx)

## 如何提出申请？



- ▶ 根据所涉会议的情况，有四种不同的申请表和不同的申请截止日期；
- ▶ 每种赠款的申请表和申请截止日期见：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ApplicationsForms.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ApplicationsForms.aspx)

- ▶ 申请表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写；
- ▶ 须同时提交由申请人所在土著人组织的主任或申请人所在土著人社区出具的提名信或推荐信；
- ▶ 每个组织最多可推荐两名候选人，并应考虑到性别平衡。

申请表应附一份说明信，说明信上注明“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并发送至：

- ▶ 传真：+41 (0) 22 917 90 08；或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indigenousfund@ohchr.org](mailto:indigenousfund@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该基金，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IPeoplesFundIndex.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IPeoplesFund/Pages/IPeoplesFundIndex.aspx)

## 4. 《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

### 该基金是什么？



特别基金于2011年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6条创立，其目的是帮助那些资助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访问缔约国（《公约》缔约国）后提出的建议的实施，以及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资金。《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协助各国以及国家防范机制为防范酷刑采取措施。致力于防范酷刑工作的民间社会活动者可主动提出协助国家和国家防范机制实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访问缔约国后提出的建议，从而获得基金的资助。基金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并推动在国家与民间社会活动者之间实现协同效应。

## 该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基金由人权高专办管理。每个赠款周期都发布申请指南，并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每年确定优先的主题，用以决定受理哪些申请。人权高专办及其赠款委员会对申请进行评估和审议，以决定是否提供资助。评估结束后，申请者将被告知其申请结果。获选的申请者会得到一份人权高专办的合同（赠款协议）。最终给予的赠款数目取决于获选项目申请的拟议预算，以及基金的资金来源情况。所有中选题目的清单在基金网站上公布。符合资格的项目申请最长时间跨度为十二个月。

## 谁可以提出申请？



请注意，基金优先考虑来自（接受过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并且同意发表其报告的）国家及其国家防范机制的申请。但是，下列机构也可以提交申请：

- ▶ 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 ▶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拟议项目是与符合资格要求的国家和/或国家防范机制合作的组织。

## 申请要求

- ▶ 受理申请的项目必须是为了实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国家访问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且被访问国家已同意发表访问报告；
- ▶ 所有项目申请必须符合每年提出的优先主题中的至少一个主题；
- ▶ 项目必须在限定的时间里实现具体的目标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 ▶ 项目应体现基本的原则：基于人权的方法，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合作，项目设计为可以复制，以及具有可持续性；
- ▶ 每个申请者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 ▶ 只考虑符合规定的直接费用；
- ▶ 基金鼓励项目从多个渠道获得资助；
- ▶ 申请者也可以提交推荐函，以支持自己提出的申请；
- ▶ 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供使用基金赠款聘请的工作人员的简历和任务权限介绍；
- ▶ 在已有的赠款协议圆满实施和终结以前，不批准新的赠款。

### 如何提出申请？



- ▶ 申请征集公告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发布；
- ▶ 申请表和预算表可以在下列网址获取：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SpecialFund.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SpecialFund.htm)

- ▶ 申请可以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最好用英文。

请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发送至：

- ▶ 电子邮件：[opcatfund@ohchr.org](mailto:opcatfund@ohchr.org)；
- ▶ 传真：**+41 (0) 22 917 90 08**；或
- ▶ 以邮递方式发送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提供的地址，并注明“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SPT) – Special Fund of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Secretariat – Human Rights Treaties Division (HRTD)（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秘书处 – 人权条约司）”。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opcatfund@ohchr.org](mailto:opcatfund@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基金，请访问：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SpecialFund.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opcat/SpecialFund.htm)

## 5. 共助社区项目

### 该项目是什么？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1998年起联合实施共助社区（ACT）项目。该项目向在地方社区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小额赠款。共助社区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地方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能力。经验显示，它不仅帮助填补了国际与地方层面间的空白，而且还推动了民间社会与地方和国家当局之间关系的改善。

### 该项目是如何运作的？



共助社区项目的总体管理由日内瓦人权高专办进行协调。每一阶段（即每一轮赠款），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联合确定可获得赠款的参与国名单以及可资助的人权教育项目的核心主题。在每一个参与国，由开发计划署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组成的当地特别工作组负责组织当地的项目征集、分发申请表并挑选可资助的活动。该特别工作组负责通知中选受赠者并监督活动的实施。受赠者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或人权高专办（视出资的实体而定）签订合同。目前，每个项目的赠款上限是7000美元，但每个阶段会有所不同。如果还有来自其他渠道的基金可提供给提出申请的组织，则项目的总体预算可以更高。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参与国和地区的下列实体可以提交申请：

- ▶ 非政府组织；
- ▶ 地方协会；
- ▶ 学术机构和专业团体；以及
- ▶ 在地方社区开展人权教育活动的其他民间社会机构。

## 申请要求

- ▶ 拟议的项目必须有创新性、可复制并且意在为当地带来最大程度可持续的影响；
- ▶ 项目所包含的活动应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时间里完成；
- ▶ 项目申请须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交；
- ▶ 曾接受过共助社区项目赠款的组织，只要没有尚未提交的关于先前受资助项目的报告，均有资格提出申请。

## 如何提出申请？



- ▶ 每个阶段均有不同的优先主题和参与国，有关的清单在共助社区项目网站上公布；
- ▶ 申请截止日期按国家设定并在各国的项目征集通知中注明；
- ▶ 设在每个参与国内的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负责提供申请表和申请指南，接受申请表并挑选所在国的受赠者；以及
- ▶ 日内瓦人权高专办总部不直接接受项目建议书。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actproject@ohchr.org](mailto:actproject@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共助社区项目，请访问：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htm)

## 6. 联合国民主基金

### 该基金是什么？



联合国民主基金于2005年设立，它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人权高专办是基金的方案协商小组成员。该基金资助为加强民间社会的声音、促进人权并鼓励所有群体参与民主进程的项目。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大部分资金提供给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组织，用于民主化进程的过渡阶段和巩固阶段。借此，联合国民主基金为配合联合国在全球加强民主施政的更为传统的工作（即与政府合作开展的工作）起着新颖而独特的作用。联合国民主基金资助的项目旨在建设和加强民主机构，以促进人权和确保所有群体参与到民主进程中来。可申请资助的活动包括：

- ▶ 民主对话和为宪法进程提供支持；
- ▶ 民间社会的赋权；
- ▶ 公民教育、选民登记和加强政党的能力；
- ▶ 增进公民获得信息的机会；
- ▶ 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 ▶ 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洁。

### 该基金是如何运作的？



所提交的申请要经过非常严格且极具竞争性的挑选过程。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并为供资建议



书提供建议供秘书长审批。该委员会由成员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秘书长的个人代表组成。联合国民主基金初步批准的建议书还需进一步细化为完整的项目文件，并在获得最终发放批准前接受详细的审查。原则上，任何项目获得的赠款都不超过50万美元，但通常不少于5万美元。

项目的实施期是两年，可属于下列六大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

- ▶ 社区发展
- ▶ 法治与人权
- ▶ 民主化工具
- ▶ 妇女
- ▶ 青年
- ▶ 媒体

感兴趣的申请人请访问联合国民主基金网站并参阅基金的《项目建议书指南》（在后续轮次中会定期修订）。该指南对所有这些要求和程序都有进一步详细的介绍。

### 谁可以提出申请？



- ▶ 基金接受来自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全球倡议的申请。但是，优先考虑来自民主问题更严重、更紧迫的国家和地区的申请者，例如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新建或恢复民主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 ▶ 联合国民主基金可接受来自国家人权机构等广泛民主和施政活动者的项目资助申请，但尤其关注来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研究和政策机构以及专业协会等民间社会组织的申请。

## 如何提出申请？



通常每年有六个星期时间可以提交建议书，即从11月中到12月底。计划提出申请的组织请及早熟悉有关要求，可访问网站的“申请资助”部分并查看过去的项目建议书指南及经验教训。

申请者须在线用英文或法文填写建议书：

 [www.un.org/democracyfund/Applicants/applicants\\_index.html](http://www.un.org/democracyfund/Applicants/applicants_index.html)

基金不接受以其他方式（例如电子邮件、普通邮件、传真等）或用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democracyfund@un.org](mailto:democracyfund@un.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基金，请访问：

 [www.un.org/democracyfund/](http://www.un.org/democracyfund/)



## 人权高专办研究金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金方案用于为选拔出的个人提供深入了解国际人权机制和标准的机会，从而为民间社会活动者提供支持。目前，人权高专办共管理着七个研究金方案，其目的是帮助特定群体或个人在各自开展的人权领域工作中提高能力。这七个研究金方案是：

1. 土著研究金方案；
2. 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
3.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4. 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
5. 非洲裔人研究金方案；
6. 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研究金方案；以及
7.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

### 1. 土著研究金方案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土著研究金方案于1997年设立，它是一个广泛的培训项目，其宗旨是通过增进土著人代表及其社区对联合国及其人权文书和机制、特别是涉及土著人问题的人权文书和机制的了解，为土著人及其社区赋予更大的权力。方案完成后，研究员可以更好地分享和传播自己学到的知识，通过在其社区和组织内举办培训活动，使方案产生巨大的波及效应。他们还将了解如何利用国际人权机制倡导增进和保护其社区的权利。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方案以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等四种语言提供。每年，方案每一种语言招收五至八名研究员。研究员的选拔体现了性别和地区平衡。

每个语言的方案组织方式各不相同。各语言方案持续时间也不尽相同，从五个星期（英语和法语）到两个月（俄语）和三个月（西班牙语）不等。

西班牙语的方案是与位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德乌斯托大学合办的。西班牙语的研究员在人权高专办启动方案以前，先在德乌斯托大学参加为期两个月的独立预备课程（5月/6月）。

俄语的方案是与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合办的。俄语的研究员在人权高专办启动方案以前，先在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参加为期一个月的预备课程（5月/6月）。

英语和法语的方案是由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组织和举办的，为期五个星期（6月/7月）。

在日内瓦举办的为期一个月的人权高专办培训同时欢迎所有四个语言组的研究员，课程提供同声传译。培训通常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同期举行，以便研究员可以参加后者的会议。

方案由理论和实践两部分组成，其中包括有关不同专题的互动介绍、列席人权机构的会议，以及个人和小组作业。在日内瓦的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组织的介绍，以及与设在日内瓦的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召开的会议。

方案除提供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和在日内瓦培训方案期间的基本健康保险外，还提供一笔可负担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津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申请人的要求：

- ▶ 必须是土著人社区的成员，并且得到本人所在土著人社区或组织的支持；
- ▶ 由于许多土著人在受教育方面遇到各种社会经济障碍，因此未受过正规教育不妨碍参加本方案；
- ▶ 能够并且愿意在回到自己的社区/组织后培训其他土著人；
- ▶ 赞助组织有固定的服务对象或会员为佳；
- ▶ 熟练掌握方案使用的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或俄语）。

## 如何提出申请？



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提供了所有四种语言的申请表。只接受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请将申请发送至：

- ▶ 传真： **+41 (0) 22 917 90 08**； 或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Indigenous Fellowship Programme/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Section（土著研究金方案/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请注意，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fellowship@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研究金方案，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Pages/Fellow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Pages/Fellowship.aspx)

## 2. 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于2011年设立。该职位为具备资格的土著人提供在职培训的机会。其目的是使获选的研究员通过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的工作历练，对国际人权制度和机制，特别是处理土著人问题的制度和机制获得深入的了解。在获得实用的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同时，他/她还可以与联合国的其他部门或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人权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在国际层面处理人权和少数群体问题的重要活动者建立广泛的联系。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每年挑选一名高级土著研究员直接为该科的活动提供帮助，本职位的任期大约为三个月。研究员的活动包括研究和分析、起草实质性文稿、报告和正式讲话，以及参与组织和实施该科举办的培训活动、研讨会或会议。期望研究员回国后运用增长的技能 and 专长在国内、区域以及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选拔出的候选人除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和基本健康保险外，还将获得一笔可负担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津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必须是土著人；

- ▶ 拥有大学学位，专业最好是法律、政治学、国际关系或任何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学科；
- ▶ 至少四年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的工作经验；
- ▶ 熟练掌握英语。如掌握西班牙语、法语或俄语等其他语言技能则更佳。

### 如何提出申请？



征集申请的公告每年年底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发布。

提交申请表时请附说明函，上面注明“Application to the Senior Indigenous Fellow Position（申请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并发送至：

- ▶ 传真： **+41 (0) 22 917 90 08**； 或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Senior Indigenous Fellow Posi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Section（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fellowship@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本职位，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Pages/Fellow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IPeoples/Pages/Fellowship.aspx)

## 3.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于2005年设立，其目的是为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个人提供机

会，帮助他们获得关于国际人权体系的一般性知识以及与少数群体有关的专门知识。这项一年期方案帮助少数群体研究员获得关于处理与少数群体有关问题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知识，并进行能力建设，使他们能够就在方案期间所学到的信息和知识，为自己所属的社区和组织提供培训。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目前，人权高专办提供英语和阿拉伯语这两个语种的研究金方案，每个语种各有五名研究员可前来日内瓦。研究员的选拔体现了性别和地域平衡。方案由会议、情况通报和研讨会组成。方案持续五个星期，时间上正好安排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年会同期举行。部分会议提供同声传译，以使所有研究员都能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方案除提供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和基本健康保险外，还提供一笔可负担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津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 必须属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
- ▶ 只要申请人具备相关经验，未受过正规教育不妨碍参加本方案；
- ▶ 须提交其所属社区或组织的书面支持。赞助组织或协会最好是从事少数群体工作并由少数群体的成员组成的；
- ▶ 能够并且愿意在返回自己的社区/组织后培训少数群体的其他成员；以及
- ▶ 能够较好地使用方案开展的语言（阿拉伯语或英语）进行工作。

### 如何提出申请？



每年在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网站上公布申请征集公告，报名时间为一个月。

只受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请在截止日期前将申请发送至：

- ▶ 电子邮件：[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mailto: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必须签名、扫描并作为单一文件发送，否则不予受理）；
- ▶ 传真：**+41 (0) 22 917 90 08**，请注明“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或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Minorities Fellowship Programme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Section（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mailto: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研究金方案，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Pages/Fellow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Pages/Fellowship.aspx)

## 4. 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于2011年设立，任期三个月，其目的是使获选人员通过在人权高专办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的工作历练，对国际人权体系和机制，特别是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制度和机制获得深入的了解。获选的研究员将学到实际的知识并接触和了解人

权高专办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工作。高级研究员还将有机会出席人权理事会、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各项会议（如果这些会议在方案实施期间召开）。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高级研究员直接协助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包括进行实质性研究和分析，并/或起草有关少数群体问题事态发展的报告，以及为该科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包括协助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研讨会和/或国际会议。

选拔出的候选人除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和基本健康保险外，还将获得一笔可负担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津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 必须属于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
- ▶ 熟练掌握英语。除此以外还懂西班牙语、法语或阿拉伯语则更佳；
- ▶ 拥有大学学位，专业最好是法律、政治学、国际关系或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学科；以及
- ▶ 至少五年在少数群体问题领域的工作经验；最好具备研究和文件起草能力。

## 如何提出申请？



每年在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网站上公布申请征集公告，报名时间为一个月。



只受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须提交一封个人陈述函和两封推荐函，并发送至：

- ▶ 电子邮件：[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mailto: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必须签名、扫描并作为单一文件发送，否则不予受理）；
- ▶ 传真：**+41 (0) 22 917 90 08**，请注明“Senior Minorities Fellow Position（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或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Senior Minorities Fellow Posi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orities Section（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mailto:minorityfellowships@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职位，请访问：



[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Pages/Fellow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Minorities/Pages/Fellowship.aspx)

## 5. 非洲裔人研究金方案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非洲裔人研究金方案设立于2011年，正值“非洲裔人国际年”。方案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联合国人权体系、文书和机制的强化学习机会，侧重于与非洲裔人特别相关的问题。方案还使参与者能够更好地在其本国帮助推动和保护非洲裔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方案由会议、讲座和研讨会组成，为期大约四个星期。方案通常与联合国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会议同期进行，以便研究员列席和观察工作组的会议并更好地了解该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和工作。方案使用的语言是英语。研究员的选拔体现了性别和地域平衡。

方案除提供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和基本健康保险外，在方案实施期内还提供一笔可负担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的津贴。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 散居各地的非洲裔人；
- ▶ 至少四年与非洲裔人人权相关的经验；
- ▶ 熟练掌握英语；以及
- ▶ 由从事与非洲裔人或少数群体权利有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提名。

## 如何提出申请？



- ▶ 完整填写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提供的申请表，并由候选人和提名机构签名；
- ▶ 提交一份简历；
- ▶ 提交一份个人陈述函（不得超过500个单词），其中说明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动机，以及将如何运用学到的知识推动保护和增进非洲裔人的人权；
- ▶ 提供一份提名机构或社区的正式支持函；
- ▶ 提供申请人的护照复印件。

请发送至：

- ▶ 电子邮件：[africandescent@ohchr.org](mailto:africandescent@ohchr.org)（所有文件须在同一封邮件中提交）；或
- ▶ 传真：**+41 (0) 22 928 90 50**。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africandescent@ohchr.org](mailto:africandescent@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该研究金方案，请访问：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IYPADFellowshipProgramme.aspx](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IYPADFellowshipProgramme.aspx)

## 6. 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研究金方案<sup>2</sup>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研究金方案旨在帮助来自在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和/或酷刑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专业人士，使他们获得第一手的工作经验并了解联合国的人权制度以及人权高专办在反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和/或酷刑领域所开展的工作。方案结束后，研究员将返回自己的组织并帮助提高其组织的能力。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研究员通过下列活动协助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工作：

- ▶ 分析项目申请，与提出申请的组织进行联络；
- ▶ 分析关于以往赠款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财务和审计报告；以及

<sup>2</sup> 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 就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酷刑在特定国家的发展状况进行实质性的研究和分析。

在方案实施期间，人权高专办以每月津贴的形式为研究员提供资助，用以支付他们的基本生活费用。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 在国内或国际人权问题领域，特别是在涉及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或酷刑的领域具有广泛的知识丰富的工作经验；
- ▶ 具备至少两年在人权组织或相关领域中的专业经历；
- ▶ 提交其所属组织的支持函，并承诺返回原组织后将把研修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自己的同事；
- ▶ 最好对联合国系统有所了解；
- ▶ 熟练掌握英语，以及法语或西班牙语。

## 如何提出申请？



在人权高专办网站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专页上，将定期提供有关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研究金方案状况的更新资料。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Pages/Callforapplication-Fellowship.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Pages/Callforapplication-Fellowship.aspx)

 [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http://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undsAndGrants.aspx)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slaveryfund@ohchr.org](mailto:slaveryfund@ohchr.org)和/或[unvfvt@ohchr.org](mailto:unvfvt@ohchr.org)。



## 7.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

### 该研究金方案是什么？



人权高专办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方案于2008年设立。本方案的目的是让参与者了解联合国人权体系以及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开展的工作和为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工作，并获得相关的实际经验。

### 该研究金方案是如何运作的？



该方案在日内瓦由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负责实施。如果资金充足，该方案每期将接纳四名研究员，为期六个月。研究员的选拔以体现地域分布的平衡为准。

研究员定期收悉有关人权体系及相关议题的简报，并需要完成基于项目的任务。他们将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筹备该委员会主席团及年度会议，并为该委员会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服务。

在方案实施期间，人权高专办以每月津贴的形式为研究员提供资助，用以支付他们在日内瓦的适度标准住宿和其他生活费用。

### 谁可以提出申请？



对候选人的要求：

- ▶ 必须是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雇员；
- ▶ 有在国内甚至地区和国际层面上从事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经历；

- ▶ 承诺学成回国后会把在方案实施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自己所属国家人权机构的同事；
- ▶ 熟练掌握英语和/或法语。同时还懂联合国的其他语言则更佳。

## 如何提出申请？



除了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提供的申请表外，候选人还应提供下列文件：

- ▶ 个人动机函；
- ▶ 简历；以及
- ▶ 由所属国家人权机构出具的支持函，该机构在支持函中须承诺提供往返日内瓦的机票、健康保险，并在整个方案实施期间持续给申请人正常发放薪金。

请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表，同时附上说明函，注明“Fellowship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taff（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并发送至：

- ▶ 电子邮件：[nationalinstitutions@ohchr.org](mailto:nationalinstitutions@ohchr.org)，或
- ▶ 传真：**+ 41 (0) 22 928 90 18**；
- ▶ 邮递至本指南“联系我们”部分中提供的地址，同时注明“Fellowship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Staff / 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Section（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

如需咨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nationalinstitutions@ohchr.org](mailto:nationalinstitutions@ohchr.org)。

如需进一步了解本研究金方案，请访问：

 [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ellowshipNHRIStaff.aspx](http://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FellowshipNHRIStaff.aspx)



## 联系我们

普通邮件应寄送至相关的基金或研究金方案，如下所列：

-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秘书处——人权条约司
- ▶ 土著研究金方案/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 ▶ 高级土著研究员职位/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 ▶ 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 ▶ 高级少数群体研究员职位/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
- ▶ 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基金研究金方案
- ▶ 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研究金/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

上述所有部门的邮寄地址统一如下：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UNOG-OHCHR -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和传真号码以及电子邮件地址都列于本指南的相关章节中。

人权高专办民间社会科的联系方式如下：

**[civilsociety@ohchr.org](mailto:civilsociety@ohchr.org)**

**电话：+41(0) 22 917 9656**

民间社会电子邮件广播系统提供有关所有人权任务和机制的更新信息和指南，以及各基金、赠款和研究金的申请资料和申请截止日期。如需订阅，请访问[goo.gl/O8snt](http://goo.gl/O8snt)或民间社会科网页[www.ohchr.org/ch/AboutUs/Pages/CivilSociety.asp](http://www.ohchr.org/ch/AboutUs/Pages/CivilSociety.asp)。



**民间社会实用指南**

**人权基金、赠款和研究金**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电话: +41 (0)22 917 9000

传真: +41 (0)22 917 9008

[www.ohchr.org/ch](http://www.ohchr.org/ch)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